羣書疑辨

羣書疑辨卷第二

目錄

其他如饋食

中月而禫

羣書疑辨卷第二

四明萬斯同季野纂　　同邑後學水雲將叔校

慈母如母　儀禮喪服篇齊衰三年以下皆儀禮

按禮有慈母之條非謂母死絕乳使他妾乳之卽爲慈母也卽妾子年已稍長父命之爲母則成母子矣故曰貴父之命也觀小記爲慈母後之語益命之爲後而非但命之養已義自可見若但命之養已則自有庶母慈己及乳母二條豈必舉之于親母而行三年之服乎况小記更有爲祖庶母一語益見其非爲嗣母而設矣乃家禮于慈母條下謂庶子無母父

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己會典于慈母條下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彼於文義皆不全與古所謂庶母慈己者何異而竟同于親母之服乎乃知儀禮傳文所云命妾命子二語真不可易後之議禮者愼毋以意增損其文而致禮之不明也此服齊衰三年者謂父卒之後也

父在為母　齊衰期年

按父在為母不止期歲也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註云父在為母則是古人之于母既欲全父之尊而減其三歲之期又欲達子之志而加其一特之服凡所以體恤其子者無不至也故名雖為期而其寔十有五月與為父之二十五月者相去止十月耳如此方與他期服有異而人子處此亦得少展其情至漢魏以後又益之以心喪之禮則與父卒為母者特減其十月之服而其所以居喪之寔固未嘗異也乃庸人欲增為三年謂何至與

伯叔母同制豈知伯叔母之期服曷嘗有祥禫之禮乎哉

期喪廢練附

按母之期喪所以有練祥禫之禮者因孝子不得遂其三年聖人知其心有所歉故制爲此禮以伸其情使于一期之外更加一時以別于他服之期耳苟無練何以有祥禫廢練而存祥禫是無期年而有再期也此甚遠于禮意者乎隋文固不學無術大臣如牛弘輩頗號知禮乃忽剏此論以隳前典誠可怪也攷之禮士之喪妻亦然蓋夫當主妻之喪故因子有練祥禫之節而遂之以制服隋既廢母之練則妻之廢練可知矣至唐增母服爲三年此禮遂無所用而妻

喪之祥禫亦因之以廢昔人論妻之喪謂彼以父服服我我故以母服報之此不易之論也祥禫之禮廢則竟同于他服之期而無所别矣此亦論禮者所宜深究其得失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

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齊衰期年

古喪服之最可疑者莫如此大夫之子一條夫大夫降其期親于情于理已不順猶曰周人貴貴大夫爵尊降之猶可也至大夫之子彼有何貴乃亦盡降其期親乎夫人倫本于天屬爵位由于君命君命有時而予奪則爵位之得失因之今日爲大夫則概從降服他日不爲大夫則當從正服後日再爲大夫則又當從降服以天屬之至親而盡以爵爲隆殺更以死者之爵爲隆殺豈果先王之禮乎記曰禮不下庶

人今若此此則是禮不上大夫矣而可乎吾謂此必非先王之禮範近世之卿大夫創爲之後遂沿之爲例而記禮者因筆之耳或曰儀禮周公之所作也子奈何非之曰儀禮首篇爲冠禮即引孔子之言則非周公所作可知豈有周公制禮不務親親而尚主貴貴之理乎由是以言大夫降服猶不可何況大夫之子耶從爲强解之亦必大夫之適子非大夫之衆子何以知之雜記言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盖以適子隨父而祭有舉奠行饗之禮故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若夫衆子則固士也身爲士而上可擬大夫之

禮乎試舉一端折之如爲兄弟本期也今以夫夫之子而降爲大功夫已爲大夫之子則兄弟亦大夫之子也胡爲而降之凡尊同則不降禮之常法也今尊同矣又何爲而亦降之且已以兄弟爲大夫而加其服彼兄弟之爲大夫者亦從而報之則是爲大夫之兄弟反爲爲士之兄弟服期矣由前言之已以卑而加尊者之服由後言之已以尊而亦不降卑者之服一則不必降而降一則可降而不降何其紛紜顛倒之甚也雖言于適子則其說亦畧可通而不至如前所云之謬戾矣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齊衰期年

按妾之服其私親經凡數條不杖期章言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大功章言大夫之妾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下傳文言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則是古人之于妾未嘗絕其天性之親而俾其不服也乃後之制禮者于妾父母之服仍從儀禮之制其他世叔父母姑姊妹則兄弟未嘗一及焉豈妾于此數人獨不當行服乎說者謂妾之服與女子之適人者同故不別見夫不特著于正條亦當附注于正條之下今攷諸家之注文亦無之則是竟絕之也嗚呼舉天下

皆得服其骨月之親而獨于妾絶之何其不以人理待之耶且古禮非特妾于諸親有服也卽妾之子亦于外家諸親有服記所謂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乃後代禮家亦舉此而盡削之遂使妾不得盡禮于諸親而妾之子亦不得盡禮于外家之親是何待妾之薄而視妾之賤也後之制禮者取先王之廢典而悉復之庶乎人皆得伸其情矣

爲舊君君之母妻　爲舊君　大夫在外其妻
長子爲舊國君　齊衰三月
按禮爲舊君之服有三其一仕焉而已身離朝宁者前章爲舊君君之母妻是也其一以道去君身遣宗國者次章爲舊君是也其一臣誼已絕出居他邦或改事新主者後章大夫在外妻長子爲舊國君是也原臣之于君義當服斬乃不服斬而服齊甚至有不服者何也恩有淺深故服與不服有異也其仕焉而已者雖身猶在國較之居官食祿者其恩已輕故降而服齊猶以君臣誼重故服君而并服其母妻也其

以道去君者雖義猶未絕較之致仕家居者恩更輕故但服其君而不服其母妻也其出居他邦者雖恩意已絕而妻子之居本國者不可以無服故妻與長子行服而其身反不服也鄭康成解仕焉而已謂老年有癈疾而致仕者解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于郊夫曰仕焉而已則凡解職去官者皆是也何獨指年老廢疾者乎曰以道去君則凡有故而去者皆是也何獨指三諫不從者乎且既曰去君明謂身適他國矣而猶執爲待放于郊何也果待放於郊則身在本國猶本國之臣上章爲舊君條足以槪之矣何

爲重出一條乎以此知上之爲舊君者乃身在本國之臣下之爲舊君者乃身去本國之臣也鄭注第二條舊君引曲禮爵祿有列于朝二句不知曲禮上文明言去國三世則非在本國彰矣何得執爲待放于郊乎或曰鄭注大夫在外謂待放已去故此爲待放于郊如子言二者皆已去國將何別之乎曰去國則同而君恩之已絶與未絶則不同也何謂無別乎至晉人過已鄭注又執去官從故官之品之說謂老疾致仕及三諫去君者與其他辭職歸者有異紛紛服斬服衰之說相尋無已則皆鄭註有以啓之也

愚謂禮之意蓋謂凡致政而歸不與朝列者與任職在官者不同皆不服斬而服齊故特別之爲舊君也又何有解職而歸與老疾致仕三諫去者之分別哉乃知夫官從政官之品此後世之分不可以語周禮也至賈疏大夫在外引雜記爲證謂此尊卑不敵不及服者果爾則亦當有尊卑敵而反服者矣何以經文偏主不服爲說乎知其說之不可通矣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
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功九月
按此條依舊讀理明詞達有何可疑而鄭氏必欲更
之使其更之而善人固當從乃經文本顯而更之反
彌覺其晦後之人何爲必欲附鄭而反詆子夏之傳
乎今爲攺定文句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
者未嫁者爲一句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爲一句
下傳文則自傳曰至得與女君全爲一段釋前一句
自下言爲世父母至服其私親也爲一段釋後一句
鄭氏以前讀法原自如此今非敢輒易鄭氏不過

復經傳之舊文耳至若女子逆降之說尤爲無理之甚從來論女子之服但有已嫁未嫁之分豈有已許嫁未許嫁之別乃謂恐妨二十而嫁之期故減其服制臆是何言與此則背理亂常不可不力爲辨正者也朱子既以傳文爲不誤以鄭氏所改爲牽强其說是矣乃因門人之問又謂當從鄭註之說何其見之不定也若謂女子于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則未嫁者與男子同其已嫁者降一等經傳言此不知凡幾何待此處言之而後顯且未嫁者寧可與已嫁者同論乎而乃信鄭賈逆降之說也

外祖父母 小功五月

按外祖父母之名總之則一分之則有十二子爲母之父母一也卽此條爲外祖父母是也前母子爲後母之父母二也服問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是也後母子爲前母之父母三也通鑑爲前母黨服議是也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四也喪服本章爲君母之父母是也君母在則服不在則不服也庶子爲生母之父母五也喪服記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是也不爲後則服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六也斬衰章爲所後者之妻之父母若子是也爲人後者爲所生母之父母七也儀禮無文會典及今律例緦麻三月庶女之子爲母之嫡母八也小記爲母之君母是也母卒則不服庶女之子爲母之生母九也經不言服

原子謂有服者是也慈母之子爲慈母之父母十也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是也

出妻之子爲母之父母十一也杖期章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是也

嫁母之子爲母之父母十二也儀禮無文會典及今律婿于妻之父母雖嫁出猶服則外孫宜有服

凡若此者其在於古有服有不服今則無有不服所不服者惟庶子爲生母之父母而已獨怪後母之子于前母之嫁猶已外家也乃以爲恩不相及而不服甚至滿武秋爲彥真前母之兒而相見如路人不亦可異之甚乎蔡謨江思悛之論可謂當矣

天子服外祖父母附

按魏明宋文皆欲爲外祖父母致服而廷臣執議不從蓋皆據天子絕期之義也乃譙周庾蔚之以爲當服何與彼蓋據諸侯嫡子爲外祖父母妻父母行服而推類言之也不知諸侯嫡子無君國子民之責其行服固宜天子而欲等之于諸侯之子毋乃非其類乎且天子五服之旁親皆不服則外親無服可知乃以爲母族之正統而不降此果何所本乎情固宜從厚而禮又貴乎得中則韓暨殷景仁輩之議未可謂非也

娣姒婦　小功五月

余觀儀禮娣姒婦之文娣在姒上傳又釋之曰娣長也分明娣長而姒幼乃鄭康成之注云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始將娣姒倒置而賈氏之疏因之若是將傳文所謂娣長也之語作何解乎攷左氏傳穆姜宣公妻也聲伯之母宣公弟叔肹之妻也而穆姜稱聲伯之母爲姒子容之母叔向之嫂也伯石之母叔向之妻也而子容之母稱伯石之母爲姒則是娣爲兄妻姒爲弟妻與儀禮及傳文正合無可疑矣而鄭乃顛倒其說謂姒長而娣稚可乎獨

怪賈公彥明知稚婦爲姒之說乃過疑鄭註謂年小爲娣年大爲姒穆姜所言是據年大小爲娣姒而不據夫年爲大小夫婦人以夫之齒爲序而不以已之齒爲序此禮至今不變也豈有不據夫之年但據巳之年者乎且又安知穆姜之年必少于聲伯之母乎至孔穎達釋禮弓亦同其說何其敢于背經而不敢于背鄭註也縱使諸子之言盡是究于傳文娣長之說合乎否乎唯王子雍敖繼公其說得之惜其語焉不詳未能大暢厥旨也余故申明其說與攷古者質焉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緦麻三月

諸侯于生母先儒或以爲當服或以爲不當服然則孰爲是攷之禮喪三年不祭故庶子爲父後者僅爲其母緦麻傳曰何以緦也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又曰有死于宮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由是觀之古人抑妾母以緦麻者耑爲祖宗之祀事耳葢私親固在所當服而祀事尤在所當嚴倘因一已之私親致廢三年之常祀人子之心其安之否耶且庶子爲後雖奪其三年之服至于哀慕哭泣不飲酒食肉處內如所稱心喪之禮固未嘗禁也

故服以緦服雖拂孝子之意猶可自致于其親服以斬服雖慰孝子之情勢將失禮于其祖此先王所為權于輕重之間寧廢私親之服而不敢廢先祖之祀也然而此之為失非失于子之行服而失于尊其庶母為夫人蓋既稱為夫人則是假以尊名矣既假以尊名則必制為重服矣既制為重服則必停其祀事矣夫欲尊其私親而致亂嫡庶之名分不可言也既亂其嫡庶而復廢祖考之蒸享更不可言也然則公羊家所謂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者不亦背禮之甚哉試觀後世封贈之制凡庶子登顯位者封贈其生

母必稱之爲太（如太夫人太孺人之類）以見母之受秩係乎其子而不係乎其夫也且以見服命可假而名號不可假也夫以天子之尊尙不奪人正嫡之名以加于其妾爲之子者乃欲以嫡名加于父妾究將使服制僭踰而宗祧因以停祀夫豈先王之所許乎春秋莫嚴乎正名成風之卒與塟兩書夫人而其義自見彼許叔重輩從公羊左氏之說以爲妾母當三年者誠不若鄭康成之說與義爲詞嚴而義正也

附

興寧元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帝欲服重江虨啟先王制禮應在緦麻詔欲降期虨又啟厭屈私

情所以上嚴祖考于是制緦麻三月晉書禮志

司馬公通鑑亦載此條胡三省注謂周禮王爲諸侯緦衰彩之請服緦者以帝入繼大宗則太妃乃瑯琊之母故以服諸侯者服之殊不知彩之之所據乃儀禮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麻三月條初非據周禮緦衰之文也胡氏豈未見儀禮乎且用庶子爲父後之服則太妃猶不失生母之尊若用天子爲諸侯之服則哀帝竟臣其母矣天下豈有此背禮之論哉周禮王爲諸侯緦衰但言緦而不言三月則與緦麻三月之服固有間矣晉書原文明言帝制緦麻三月豈可

與周禮緦衰之文混而一之况儀禮此條之傳言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正與此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之語合豈非影所據之禮乎乃舍儀禮可據之條而引周禮不合之說何其謬也此寔有關于名分故不可以不辨

貴妾　緦麻三月

按古人之妾有出于娣姪者故有貴賤之分後世無娣姪媵之制則貴賤何以分曰亦分之于有子無子而已喪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無子則已其禮可據也夫古人為貴妾緦禮有明文而後世制禮者無之自是與缺豈可因其缺而不謂貴妾必不當制服乎且庶子為其母古禮有服三月者有服九月者有服期年者後世直增之為斬衰至于儀禮貴妾之條及禮祀士妾有子之條則反刪之而不服此豈近于人情耶凡前王所定之禮一時偶遺而不及載者

類多有之不必謂前王所定爲一字不可增損也

乳母 緦麻三月

按子爲慈母三年爲乳母三月其服制相去懸絕矣及攷會典暨律文之註其說無甚異可以謂之乳母者亦可以謂之慈母使人何所適從乎蓋于慈母條不用儀禮正文止云父使他妾養已者于乳母條儀禮本不言父妾則反添爲父妾乳哺者夫父妾乳哺與他妾養已有異乎無異乎而服制懸絕至此也總由不依禮文而以意自爲增減遂致混淆如此呂坤氏之辨可謂得禮之精意矣

朋友麻

按儀禮喪服記言朋友皆在他邦袒免又言朋友麻而註疏謂吊服加麻旣葬除之古人之于朋友不可謂不厚矣然猶在五服之外也至朱子家禮直列之于緦麻之內不已過乎曰緦麻之與吊服加麻名異而實不異也吊服加麻者原用緦之絰帶此其同者一也緦用七升半之布朋友之吊服疑衰亦用七升半之布此其同者二也緦以三月爲期大夫士之葬亦以三月爲期而言旣葬除之此其同者三也朱子亦猶行古之道也何謂已重乎且夫古之篤于友誼

如管鮑雷陳韋分雖列於朋友情寔等於骨肉直以兄弟之服服之亦不爲過而况于緦服乎其他若范式之于張邵則有素車奔哭之痛任昉之于范雲則有出郡齊行哭之詩李商隱之于劉蕡則有不敢哭寢門之句彼其情發乎中特無由加服焉耳寧以緦麻之服謂其已重乎若夫往來徵逐之徒酒食讌談之侶則固非吾所謂朋友也又何服之有哉

疑衰有七升半之布

本叔繼公說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嫂叔無服之說屢見于經似無可疑矣乃儀禮喪服篇之記有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之語則何也鄭氏于此條無註賈氏亦不得其解謂夫之諸祖父母見于緦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于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噫從母之類而可称之爲兄弟乎既言兄弟而可索之于兄弟之外乎鄭氏之不解不能解也賈氏以從母當之不得已而強爲之解也然則何以解之曰此正嫂叔有服之明證也喪

服經雖不言嫂叔之有服亦未嘗言嫂叔之無服惟子夏作傳但經言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而獨不言昆弟故問曰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又自以母道婦道解之以此爲子夏之意則可以此爲經之本旨則未可葢記禮者于經之所未及往往見之于記今記文具在人無不以記之所言與經之所言並信何獨此條之記不可信以爲叔嫂之服乎所爲没其文于經而補其說于記者葢從上世以來嫂叔原未嘗制服至作儀禮之人見其不可無服也故不直筆之于經而但附著之于記以見後人之所補非先王之

所制也至大傳所言明治之說即引子夏之傳細觀其文止言名之宜慎而未嘗言服之宜無則亦不足以爲無服之據檀弓言子思之哭嫂爲位並不言有服無服然既已爲位安知其不有服也惟奔喪篇言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此蓋傳聞異詞但據喪服之經而不據喪服之記耳然雖言無服而未始不言加麻則亦深知無服之不可而加麻以表其哀戚之情也寧謂遂可以不服乎哉或者曰如子言則是服夫之兄弟大功矣後世制爲小功儀禮者猶以爲非而可以服大功乎曰此所謂服從服也非正服也凡從服

者多于已無親如夫之君夫之舊國君族之宗子彼于我何親而皆服之齊衰也無親于我者可以服齊衰與我同室者獨不可以服大功乎然則何以必大功曰凡從服例降一等夫于姑姊妹大功則妻爲之小功夫于兄弟期則妻爲之大功此一定之禮也且不觀娣姒之服小功乎夫于兄弟之妻大功故妻降一等而小功吾于服夫之姑姊妹娣姒小功而知大功之服爲一定而不可易也獨怪蔣濟諸公不能援此言以明嫂叔之有服但以娣姒婦爲證致人之有異論使其執此以立說則一言可以折諸人之角何

待更端而決哉惟成棨援此爲証可謂得其要領而惜其語焉不詳無以閉諸儒之口也然則推而遠之之說可廢乎曰此世儒附會之說也先王之制禮寧揣爲不肖者設哉世之亂常瀆倫之事苟非大不肖者必不至此也欲爲不肖者立防而反廢親親之紀先王之所不爲也且彼之所爲遠嫌者將由夫淫邪之人與雖無服制豈能禁之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雖有服制豈能亂焉況所謂遠別者當遠之于生前不必遠之于身後當夫嫂歿之時舉家縞素而我獨吉服于其間曰將以遠嫌也天下有此不情之人哉

曰子言則既辨矣得毋驚世駭俗與曰此非吾之言儀禮之言也吾子言不可信儀禮之言亦不可信乎且此條不作此解將何以解之縱有善辨者恐不能別為之說矣故使喪服之記而可盡削之也則吾言為妄使喪服之記而不可盡削之也則吾固本乎禮而為言也雖為世之所詬庸何傷

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

諸家解燕養饋羞湯沐之饌謂正寢朝夕奠之外別有燕寢朝夕之奠若是則一時而兩處設奠矣愚竊以爲不然此記所言卽經文朝夕奠之事故記者以一語盡之若果別有燕寢下室之奠則經文何爲無一語言及今觀儀禮之所載雖至纖至屑如陳設之或左或右位次之或東或西無不一一詳列豈有如此節目而經文不一及之乎且如註疏之說朝夕之奠無黍稷下室之饋有黍稷則下室之禮反盛于正寢矣禮盛則執事之奔走子孫之陳列必更有加于

朝夕奠之上者何爲盡畧之而不載乎輕者詳之重者畧之亦無此作書之體也概觀儀禮之記大要經文之所謂未備者記文爲足成之並無經所不言耑于記見之者鄭賈既誤解于前諸侯復附和于後雖最達禮如敖氏者亦謂在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故孝子不親視嚮天下有致奠于先人而不親視者乎試觀朝夕奠之時自死者親屬而外疎而及于外兄弟遠而及于卿大夫又遠而及于異國賓客無不陪位以視奠何獨于下室并孝子而無之古人制祭奠之禮必先聚子孫之精神然後能聚祖考之精

神今奠焉而無一人在其間則祖考之精神何所憑依而來享乎先王之制禮孝子之事親必不如是也且正寢之奠本以棲神也謂神不在正寢朝夕亦不必設奠矣謂神既在正寢乎又何爲於燕寢而奠之也揆之於禮既不合考之於經又無文儒者乃崇舉其說以制禮吾誠不知其何解也後世惟溫公疑之謂兩處饋甚無謂故書儀至設奠於靈座前所謂得禮之正矣然註疏之謬公實未之覺也或曰審如子言下文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當作何解乎曰下室即正寢之室也謂既有朔月薦新之奠則不必

有朝夕室中之奠故記又明之奈何以下室爲燕寢爲正寢之外復有燕寢之奠也況燕寢之說不但儀禮無之即小戴禮亦無之可知爲鄭賈之臆說矣禮經之説不敢議註疏亦不可議乎是以不揣鄙陋而辨之以質正於知禮者焉

士虞禮祝詞

按此經初言祝享中言祝祝卒未復言祝祝注疏謂三者皆有詞因以記文哀子某哀顯相云云爲初饗詞哀子某圭爲云云爲末祝詞而取少牢迎尸祝詞爲中次祝詞愚竊以爲不然使三者果皆有詞則記文必備詳之矣胡爲列其二而遺其一夫經既言祝祝則必有詞無疑若上所言祝享則饗未必有詞也何以言之尸未入而告神止一事耳胡爲既有享詞而又有祝詞饗詞已有潔牲剛鬣嘉薦普淖之語祝詞復有柔毛剛鬣嘉薦普淖之語何詞之重而意之

複也古人必無是禮也葢經言祝享不過祝以饗告
神而未有詞至佐食代祭之後始讀祝以告神耳故
今定以夙興夜處不寧云云爲告神之詞以圭爲而
哀薦之云云爲告尸之詞前說以告神故有遠爾皇
祖之語後說以告尸故但言圭爲而哀薦之且前既
告以牲醴諸饌則于此不必復告也至于鄭賈以意
妄補之說則斷斷不敢從焉

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士虞禮記

世之論喪禮者皆謂三虞之後別有卒哭之祭惟敖氏謂三虞卽卒哭葢于三虞之日卽卒無時之哭故三虞亦名謂卒哭引士虞記三虞卒哭曰哀薦成事爲據愚始見其說而駭之旣而思之知其言之合于禮而不背也檀弓云卒哭曰成事謂卒哭之祝詞易爲哀薦成事也夫卒哭始謂之成事則卒哭前之三虞不可謂之成事矣今士虞記之文乃言三虞卒哭用剛日曰哀薦成事果其分三虞與卒哭而二之則卒哭可曰成事三虞亦可曰成事乎夫所謂成事者

成祭專也若依舊說則三虞與初虞再虞等是時祭猶未成也祝詞可曰成事乎惟卒哭與三虞即一事此所以儀禮記文于初虞則曰祫事于再虞則曰虞事而于三虞卒哭則曰成事也葢虞乃祭名其字之義寔卒哭乃因事得名其字之義虛就其祭而言則謂之三虞就其事而言則謂之卒哭無二禮也當夫三虞之前猶有無時之哭至三虞祭竟則去無時之哭而但存朝夕之哭故名爲卒哭原非以卒哭爲祭名也自注疏錯解經旨謂虞爲凶祭卒哭爲吉祭分三虞與卒哭而二之而儀禮之旨始不明于天下矣

或曰檀弓明曰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注疏之言正與檀弓之言合而謂其說非乎曰三虞與初虞再虞本不異惟前用柔日後用剛日前無玄酒後有玄酒前無餞尸之禮後有餞尸之禮較之初虞再虞爲稍盛有自凶而趨吉之漸焉故名之爲吉祭原指三虞之祭爲吉于前此二虞非謂三虞之後別有卒哭之祭也若別有卒哭之祭則卒哭用剛日可也三虞何爲亦用剛日乎況祭不欲數既葬而三虞以安之亦云足矣胡爲更說卒哭之祭哉既別以卒哭爲吉祭矣宜別有吉祭之禮胡爲亦同之于虞而經文絕無

所及哉且卒哭者卒子孫之哭也而以之爲祭祖父之名亦見其不違于文義矣故敖氏之言深合乎禮不但解經之有識已也

其他如饋食士虞禮記

喪之有祭始于虞故儀禮有士虞之文其再三虞皆倣初虞爲之矣至卒哭之後尚有祔練祥禫四祭而儀禮俱無其文何哉盖士虞記篇末畧陳祔祭之禮而以其他如饋食一語括之所謂饋食者即下篇特牲饋食是也特牲之禮雖屬四時之常祭亦可通于卒哭後之喪祭故士之祔祭倣之祔祭既倣特牲則練祥禫三祭自倣特牲可知故經于大小祥祭止言祝詞之異而不詳其祭儀節也所以然者卒哭以前之祭尚爲死者而祭猶在殯則其祭也主于哀祔以

後之祭不耑為死者而祭已在廟則其祭也主乎敬此所以虞卒哭則有士虞之篇而祔練祥即用特牲之禮也但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不行無筭爵則祔祭與練同夫婦得致爵而不得旅酬原未純用夫吉也大祥之祭畧與小祥異主賓黨得旅酬而不得行無筭爵猶未盡用其全也此以漸而即吉之說也至于禫祭乃始盡用夫吉禮觀士虞禮之後即繼以特牲之篇則作者之意曉然矣孰謂特牲耑指吉祭哉又孰謂儀禮無練祥禫之祭禮哉

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　士虞禮記

吉祭猶未配諸家皆謂祭羣廟之祖不以祖妣配引少牢祝詞以某妃配某氏而特牲禮無之爲證愚獨以爲不然所謂配者以新死之主配食于祖禰耳當禫之月而行宗廟吉祭則但祫祭祖禰而不以新死者配之是之謂吉祭猶未配蓋服雖除而哀猶未忘不忍遽同之于先祖也豈謂祭羣祖而不配以祖妣乎從來祭祖未有不配以妣者寧有因子孫之除喪而去祖妣不配之理是欲致哀于吾親而寔得罪于祖妣不孝之大者也先王豈有此瀆亂不經之禮乎

然則少牢何以言配而特牲不言配曰特牲不言配于宰贊命之詞見之此葢文有詳畧記禮者偶不及之非謂祭祖可不配妣也凡經文有不足者往往彼此互相證此不言配正當取少牢之詞以見其必有配豈得反因彼之言配以疑此之無配乎况少牢陰厭祝詞言祖而又言配特牲陰厭無祝詞亦惟不言配并不言祖祖寧可因其不言祖而謂祖亦不祭乎鄭氏見無祝詞即取少牢詞以補之正吾所謂彼此互相証之義也祝詞可取彼以相証而贊命之詞獨不可取彼以相証耶且特牲固爲祥禫通用之禮其覓即

即四時常祭之禮倘尚指爲禫祭之禮則於此說猶可通若此禮而常祭皆用之也則祭祖何爲不及其妣乎亦可見此說之必不可通矣故吾謂吉祭未配乃新死者之未配禮于祖禰而非妣之不配食於祖也敢書之以質于知禮者焉

羣書疑辨卷第三

目錄

三年之喪

天子弔服

羣書疑辨卷之三

四明萬斯同季野纂　同邑後學水雲將叔校

殯于五父之衢　檀弓上以下皆禮記

殯于五父之衢非三日而即殯于此也倘果三日即殯于此則是骨肉未寒而棄之于野聖人之所忍乎况自殯至葬三月之內有朝夕哭奠諸儀節將行之于何所乎此必三月之後殯期已滿旣不可久留于家庭又不可別葬于他處故不得已而殯于衢名雖爲殯而其具無異乎葬則不爲苟且以致體魄之不安形雖是葬而其制寔本是殯則自可從容以訪父

墓之所在蓋壙與壟之不同者壟則深入土中壙則但及乎柩也夫子之殯必脩設抗折諸物不使其棺親土故曰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及觀其掘地淺深則又但沒其柩而已故曰其愼也蓋殯也此其防危慮遠盡竭其心力之至矣可不謂愼乎且所謂五父之衢必在野外而不在城中故聖人得殯于此不然豈有闤闠𢫬遻之處而可以置吾親之體魄哉

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檀弓上

檀弓曰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吾讀禮至此未嘗不嘆記禮者之失言也夫父之服子以期（惟宗子爲長子三年其餘則長子與衆子均齊衰期年）子之服父以斬若是乎父之爲子與子之爲父其禮原不同也夫子之于門人可以無服而門人之于夫子亦可以無服乎偶謂師不服弟而弟亦可不服師則父服子以期者子亦將報之以期乎愚謂情若父子可也因師無服而弟亦無服則不可也禮又言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

出夫喪莫重乎首絰既加絰則必用素弁矣既素弁則必用疑衰矣凡此非喪服而何何以云無服也孟子亦言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相向而哭彼三年之中既羣聚于廬內豈以吉服相對乎知其必有服無疑也而子貢乃更築室獨居三年始返彼隆乎師宜如此豈肯殺爲無服之說以薄待其師耶愚謂喪父無服之言必記禮者失其眞而非子貢寔有是言也乃自檀弓載此說後之論師服者率以此爲據紛紛之論皆謂師不當制服則皆此說有以啟之也夫朋友麻之文載在儀禮聖門諸子豈有不知之者而

其待夫子反不若朋友哉吾固以爲非子貢之言也

師服 附

按儀禮喪服記言朋友麻注疏謂麻者弔服加麻旣葬除之大夫士之葬爲期三月則朋友有三月之服明矣夫朋友尚有三月之服師之恩義豈不更重于朋友哉奈之何反無服也說者謂師與友同言友則師在其中此言似矣而猶未盡也夫朋友于我爲同輩故可以弔服而加麻師在三之義與君父並可以朋友之服服之乎然則宜何服愚謂當倣庶人爲國君族人爲宗子之禮齊衰三月蓋服以齊衰分之尊也期以三月友之例也庶乎情與義之間兩得之矣

覬唐制門生於舉主服齊衰三月人不以為非夫舉主尚服以齊衰謂弟子之于師不可用齊衰之服哉若夫淺學之師曲藝之師則固有辨何可與傳道授業[illegible]類而語也

明日祔于祖父　檀弓下

按祔廟之禮衆說紛然愚執經以論經則呂與叔陳用之王子衡諸說皆是凡言祔已主反于寢者寔非也蓋所謂祔者以新死者當入祖廟而祖廟又未可遽遷故以神主祔于祖而謂之祔若祭已復反于寢則非喪事有進無退之義而主因未嘗居于祖之廟矣何得名之爲祔乎朱子謂卒哭便除靈席心所未安是也因心有未安乃不據經而據傳則非也至于祔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而祔之說但可行于天子諸侯若適士則僅二廟祭及祖禰而止安所得

中一以上而祔之且古者主各有廟故孫可祔于祖後世主皆萃于一堂初无昭穆之制而猶執父于祖之說不已拘乎凡此皆當變通者也

二

世之論祔祭者謂祖與孫同廟當行大小祥祭之時爲孫而設不可祭及于祖而祖之神在上得毋有所嫌乎予曰不然雜記云男子祔于王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夫王母與王父共廟當其以女子祔王母也王父之神不儼然在上哉且祭王母不祭王父而不以王父爲嫌又何以大小祥祭爲嫌也且

夫古人之制禮不可以後人之常情測也即如祔祭之時王父與王母並在而其立尸也止一人而已此尸爲死者而立不爲先祖而立是名爲祖孫兩告而其寔僅祀新死者之一人也又何嘗以先祖爲嫌哉

知乎此者可以知大小祥祭之无所嫌矣

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　檀弓下

自周世有諸侯絶期大夫降服之禮後之身爲王公者莫不援此而欲絶其親屬之服嗚呼始爲是說者誰與吾疑非周公之禮也使從上世以來原有是降服之禮周公仍之宜也縣子言古者不降滕伯文以殷之諸侯而服其從父從子則是諸侯且不降矣諸侯不降何況乎大夫周殷之諸侯之子也爲殷諸侯之子固嘗習行殷禮矣何至身爲諸侯而遽絶之則是疏骨肉之親開偷薄之路自周公始也吾疑儀禮之中凡所謂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

弟以旁尊降之類皆後世之臆宗增損先王之舊典
為之而非周公之本書如是也不然五服親疏之制
自必通上下言之寧有大夫以上或絕或降而獨責
此禮于士庶人者哉從來論教化之本必自貴者始
今身都爵位及都爵位者之子弟盡絕其親親之恩
而獨責之于閭閻之士庶夫豈先王之禮意乎更可
怪者兩漢以降王侯卿相久無降服之禮而後之庸
夫猶欲以已之貴而絕五屬之服庸非名教之罪人
乎善乎虞喜之言曰古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
一代為大夫便降旁親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知此禮

者可以斷荀顗王輿牛弘崔翰諸說之謬矣

二

古者降服之制行于大夫其寔不止大夫也考之儀禮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五服之親得以遂其服者祇有士而已原夫古人制服之意未有不本乎情也情由中出禮自外至寧以貴賤而有閒裁奈之何骨肉之親而盡以勢位格也縣子言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而以滕伯文為証寧非有感于斯乎雖然周之諸侯得以臣其諸父昆弟周之大夫得以世其爵祿以統其族屬其於旁

親之服絕之降之猶可也後世之諸侯大夫其視周世何如而亦欲絕之降之哉摯虞虞喜徐邈劉炫之言可謂篤論矣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絰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檀弓下

按經文但言絰孔疏以爲葛絰引并絰葛而葬爲証愚以爲不然并絰葛者不過葬時爲然葬已則仍故服至卒哭乃易葛耳豈有既葬而反哭仍用并絰葛之服乎至于鄭注正君臣之說尤爲無理先君既沒嗣子主喪君臣之位已定矣何待此時而後定況莊公卒于前年八月至次年六月始葬則既踰年矣豈有踰年尚未定君臣之位至葬畢而後定之理且欲定君臣何須吉服古之不易吉服者皆不能定君臣

之位卿令閔公凶服易矣踰歲而即見弒君臣之位果吉服所能定耶閔公所以短喪之故吳文正之言得之注疏所云吾未敢以為信

喪三年不祭　王制

按遭喪不祭禮有明文王制則言喪三年不祭小記則言喪者不祭曾子問則兩言總不祭儀禮則言有死于宮中爲之三月不祭雜記則言如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是遭喪不祭之顯證也獨左傳有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兩言杜預喜其言與已古天子無三年喪之說合遂竭力敷衍謂卒哭之後四時常祭如舊若是將儀禮禮記之言皆不足信乎愚以爲左氏之意葢謂祔後練祥禫之祭特祀死者于主王除喪之後乃始遷主于新廟而行烝嘗禘于廟耳豈

謂喪服之內亦行烝嘗之吉祭乎且左氏原爲作主立傳則必耑指新死者而言何爲泛及于他廟之常祀故知傳所謂廟乃謂喪畢遷主之新廟而非祀宗昭穆之舊廟也所以爲是言者葢卒哭而祔但祔其主于祖父之廟而死者未嘗有專廟故止可稱主而未可稱廟至喪畢而入新廟始可耑享一廟之祭故曰烝嘗禘于廟左氏之意本明何嘗謂喪內可行祭禮乎杜預固已嘗建太子短喪之議爲時論所非必欲求勝其說以自葢其醜故遂牽附已說而不知其大背乎禮也左氏之解旣明則知居喪行祭之爲非

而儀禮禮記之言可證信而不疑矣

二

又按遭喪不祭固禮之大經然而人有貴賤之別神有內外之分喪亦有內外之異則又不可以無辨大夫自大功以上廢祭士自緦麻以上廢祭則天子諸侯之絕期者惟三年之喪始廢可知也若死于宮中三月不祭原爲士禮言之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雖不指言何人然上文兩節皆指卿大夫將祭而遇喪則此亦卿大夫之禮可知也此貴賤之別也天子未葬得以祭天地五祀諸侯未葬得以祭社稷五祀則

大夫之立三祀士之立兩祀者皆未塟而得祭可知也祭天子之祭五祀注疏言冢宰攝行則自士以上皆不得親祭又可知也蓋外祀可攝而內祀必不可攝故古人寧輟而不祭此內外之分也大夫之外喪齊衰以下皆祭士之外喪死者無服皆祭則天子諸侯而遭外喪皆不廢祭可知也乃注疏釋大夫之外喪指爲異門釋士之無服又指爲外親則何也外親無齊衰大功之服則必異門可知也此又喪之內外之異也降及後世惟天子之禮廟堂時或議之卿大夫以下則鮮有議及之者蓋其時喪不成其爲喪祭

亦不成其爲祭故無可得而稱述也程子之言曰古人居喪百事皆如禮雖廢祭可也今人百事如常奈何獨廢祭善哉言乎然欲從俗而竟背乎古則人情亦有所不安張子有言三年之喪期可祭期之喪既葬可祭緦功之喪踰月可祭準情度理此爲得其衷矣

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

諸家皆言錫衰重于緦衰皆本于注疏之說也愚竊以爲不然夫錫有事其布緦但有事其縷則錫之布治于緦理自顯然矣況緦爲五服之一錫在五服之外果孰輕孰重乎若謂內之公卿重于外之諸侯故公卿用錫衰諸侯用緦衰愚又以爲不然凡外之諸侯加于內之公卿一等故三公八命出封爲公則加一等爲九命六卿六命出封爲侯則加一等爲七命此周禮之可據者也又孰輕而孰重乎試觀禮支所言錫衰之用至多緦衰之用至少可見緦衰卽緦麻

之服故不槪用之爲弔服而常用錫衰也況雜記言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則錫加灰而緦不加灰又較然章著矣安得謂錫重而緦輕乎

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喪服小記

按此庶子卽宗子之弟也葢言宗子殤沒庶子卽爲父後不必爲宗子後故云庶子弗爲後也若依注疏之言則是父有親子反捨之不立而立他人之子盡以已之世爵恒產授之豈近于人情耶且世人之納妾者何爲也大要爲廣嗣續計耳有宗子則宗子爲後宗子夭則庶子爲後此理之必然也豈有庶子不可爲父後而反以族人代宗子爲父後乎難者曰此庶子旣不爲殤後小記何以有爲殤後之文不知小記本文上言男子冠而不爲殤下節繼之曰爲殤

後者以其服服之則彼之所謂殤指巳冠婚者而言
此之所謂殤指未冠婚者而言巳冠婚者得以立後
未冠婚者不得立後故記文有不同又何疑乎

宗子母在爲妻禫 喪服小記

按小記云爲父母妻長子禫又曰宗子母在爲妻禫則是夫之服妻亦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與父在爲母同矣夫子之于母厭于父而不得遂則于期之外而加以祥禫之制可也夫之于妻其服原止于期尚何不遂之有而亦加以祥禫之制哉曰此欲達子之志而然也父在爲母期不足以盡其情故展之至于十五月然必父于我母亦有祥禫之制其子始得依父祥禫之節而行其服否則父已禫服于期歲而子敢延至于十五月乎乃知古人之體

恤子心而不欲輒奪其服如此其委曲而周至也不然妻服杖期亦云足矣何至更加以祥禫竟與母服無異哉

大夫祔于士士不祔于大夫祔于大夫之昆弟雜記

附于大夫之昆弟則是從孫而上祔于從祖矣從孫恐無配食從祖之禮若果有之將其子如何行事且從祖他日不有已之孫來附乎一廟之中而孫祔之從孫又祔之恐無此雜亂之禮也倘使其士而本宗子則固當附于宗子之家今附于從祖則是宗子而入支庶之廟矣士附于大夫爲失貴賤之倫宗子祔于支庶不幾亂本支之義乎凡襍記所言多論貴貴而不論親親大要末世之禮而未必本先王之禮也況喪服小記言士附于大夫則易牲則士固有上祔

大夫之禮矣胡爲而祔于從祖乎

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雜記

雜記此節注疏以為大祥之後有人來弔雖不當祥祭縞冠之時必着縞冠以受弔然後反服素縞麻衣之服夫記文未嘗言弔注疏烏知其為弔而為此辭此說之無據者也陸農師知其不安以為既祥當縞若有他喪雖不當縞亦必服縞以終前喪然後反他喪之服夫記文未嘗言他喪陸氏烏知其為他喪而為此詞此又說之難信者也愚以為大祥之時止妻妾子女有服其他期服以下之親皆除之久矣當此祥祭諸人寧有不來與祭者乎既來與祭寧有仍服

吉服者乎是必易之以縞冠至事訖而後反吉服所謂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也即如孫為祖服旣除期喪猶服縞冠玄武以父服未終而已不服純吉則當祖祥祭時其必用縞冠可知是記所言不可以此意推之乎

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　喪大記

按喪大記言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則知童子能勝衣者未有不服衰者矣玉藻言童子無緦服則知小功以至斬衰童子皆有服矣乃戴德釋童子當室謂自十五至十九天下豈有十五以上之人而尚名之爲童子者哉又豈有十五以上之人而不服親戚之喪者哉然則童子以何時爲限劉智八歲之說最爲確當蓋八歲以上之殤成人皆爲之制服則成人之喪彼豈得不爲之制服特不責以備禮斯已耳寧可拘于三殤之年數而爲謂在長殤之年者亦不

責以居喪之禮乎蓋自八歲以至十五斯爲童子之限其異于成人者止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而其他居喪之節固無不同也不然天下固有執禮之人可概視爲無所知識而不教之以禮哉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服問

本文言外兄弟依注家之說當是姑之子卽不然以外家之兄弟釋之亦當是舅之子乃不指此二人者妻從夫服降一等姑舅之子皆緦麻則妻無服故不言此二人孔氏之疏是也獨是禮言兄弟而以外祖父母從母當之豈外祖父母可以稱之爲兄弟乎乃孔氏謂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爲兄弟則益大謬不然記言小功以下爲兄弟者蓋謂期兄弟本一體之人其服也重不可得而加大功兄弟有同財之義其服又不必加緦小功以下之兄弟情分已疎

今同在他邦而一人死則當加服一等故曰小功以爲兄弟猶言記之所謂兄弟者蓋指小功以下之兄弟云爾非謂凡小功者皆可稱之爲兄弟也孔氏此言且不得儀禮之意而欲以兄弟之稱槩加于外祖父母從母乎況小功之服多矣在吾上者有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類在吾下者有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之類吾未見此等之人皆可稱之爲兄弟也鄭氏不得已而爲此法猶可也至孔氏之說則誣經惑世其謬有不可得而掩者矣吳草廬號爲善解經者終疑之而不能別爲之說則此條固不可解也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　問喪

按人子始遭父喪鄭注謂將斬衰者笄纚基者冠而但存笄纚也陳用之非之謂始死有易冠無者冠而敖繼公用其說謂當易之以素冠者是則鄭氏之說非乎與謂親始死徒跣扱衽無容哀之至也豈有下則徒跣扱衽而上仍着衣冠者乎夫冠所以爲飾此何時也而尚存其飾也孝子之心固謂遭禍之深以罪人自處也倘猶然加冠以爲飾是視親死無異于平日矣豈人情之所忍哉此鄭氏笄纚之說誠有所據而不可非也

聞喪不得奔喪 奔喪

按古之仕者不出本國故聞喪得以即奔其或奉使他國而聞喪則聘禮篇未特有他國遭喪之禮亦未能即奔喪也後世仕官之人非京師則四方或若于辨裝之不時或若于官守之拘係則經月踰時而不奔者比比有之若是則始聞喪之時不得不設位矣旣設位則不得不致奠矣旣設位致奠則不得不成服矣此理之必然而情之不容已也雖又哭三哭諸節未能如古人之具備而擗踊號泣之時其可無所憑依以致哀哉或曰古之爲位非死者之神位也且

禮明言爲位不奠而今欲設位致奠不亦大遠于禮乎曰爲位而哭愚固知生者之哭位而非死者之神位也然張子大儒謂亦有神位而溫公文公之書皆設倚以代尸柩則今之聞喪而設位者亦何害于禮與古不設神位愚固知無致奠之禮矣然張子又言爲位不奠謂之不祭則可但不如衆之久奠溫公文公亦謂喪側無人則設奠是先儒固許其奠矣今之聞喪而致奠者亦何害于禮與蓋禮有先王之禮有先賢之禮先王之禮久不行于後世矣先賢之禮猶可行于今日則設位致奠諸事未始非守先賢之禮

也禮奔喪篇言自齊衰以下入門而後免麻注疏謂不至喪所不改服也此亦據聞喪而即奔者言耳若聞喪不得奔喪則禮明言三日成服又曰若不可行則成服而後行是不得即奔者古人無有不成服者矣今或有發哀而但易素服不服齊斬者豈不大背乎禮哉古禮所以四日而成服者以初死日襲次日小斂又次日大斂大斂訖而後成服故以四日爲期聞喪者無襲斂諸節則以始聞日初哭當襲次日又哭當小斂又次日三哭當大斂亦四日而成服今宜倣此爲刺不但斬衰者當成服即齊衰以下亦當依

此以成服庶乎其合于禮哉然此爲親喪之禮則然若夫齊衰以下則何如曰齊衰而爲祖父母妻長子衆子嫡婦則吾身當爲喪主亦設位致奠而成服可也如其爲伯叔父母昆弟從子則彼自有喪主但發哀制服而不必設位致奠或于初發哀時爲之設位致奠奠已而即徹之亦可也夫喪事人所時有在他鄉而遭喪者又仕宦者所時有而儀禮開元政和諸禮及書儀家禮會典諸書固皆有奔喪之禮則取而討論之以求合乎人心而不背乎時俗固事之不可少者也愚故妄爲是說以折衷于秉禮之君子焉

凡爲位不奠 奔喪

禮經凡言爲位謂生者之哭位非死者之神位也乃奔喪者篇云凡爲位者不奠鄭康成注以其精神不在乎是似乎指死者之神位矣故張子謂爲位者哭位也然亦有神位而司馬氏書儀直設椅以代尸柩左右前後仍設哭位朱子家禮因之今之仕宦者聞親喪而未即奔與非親喪而不獲奔者無有不設神位者矣是其于禮果有合焉否耶愚嘗綜古今而論之古之所謂爲位者原指哭位而非神位蓋以尸柩不在不得設虛座以致奠也後之所謂位位者既有

哭位而又有神位蓋以子孫在是不容無憑以致哀也今人之開喪而設神位雖非周代之禮未始非温公文公之禮也蓋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而况書儀家禮固已先有其禮哉且古之弔賓皆弔生者而不拜死者故可以無神位後世之弔無有不拜者其禮固與古異矣在家既拜尸柩則客他鄉而設神位以受人之弔亦勢之不容已也至于古者爲位不奠以其非神位故不設奠今既設神位矣烏容以不奠哉書儀則但設神位而不奠又云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朝夕奠爲此禮者施于諸

父昆弟之期喪可也若父母之喪旣已設位而不設奠恐非人情之所安則喪側有他子致奠者此中復爲之設奠亦何害于禮乎蓋古禮久不行于世而書儀家禮固世俗之所遵行也愚故折衷之以質于知禮者焉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三年問

按禫之月數鄭王之說詳矣其說固各有所本然吾折其衷而論之則必于王而絀鄭何以言之今所論之禮皆周禮也論周之禮則當以周人之言爲據王氏二十五月之說吾一徵之于荀卿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見禮記三年問篇即荀子禮論中所採出故云然）一徵之于公羊氏曰三年之喪寔以二十五月（閔二年五月禘于莊公傳文）彼其人皆周人也以周之人言周之禮制豈有謬乎至于鄭氏二十七月之說吾徵之于儀禮而無有也徵之于禮記而無有也徵之于三傳家語大戴禮諸

書而亦無有也不過戴德變除篇言之而已據戴德之言而廢公羊荀氏之說則是周人之說周禮反不若漢人之解周禮矣在康成則以戴氏有是言而援爲明証在後人則又以康成有是言而奉爲聖經然則康成之賢果賢于荀卿公羊氏耶縱使康成誠賢吾必以周人之言爲親切而有據也今之主鄭氏之說者亦止謂喪宜從重已耳正惟有鄭氏之說故人以王氏爲輕向使康成無是言則人必從二十五月之制亦自不覺其爲輕矣惟後人之居喪事事不如古人而獨于外之素服反欲求過于古人故二十七

月不已又有爲三十六月如王元感者似乎篤于喪親豈知不勉其寔而徒務其名亦妄見其爲孝哉故二十七月之說謂爲鄭氏之禮則可謂爲周人之禮則吾未敢信也

二

諸家之論禫月詳矣但祥禫之祀古今所通用非若祭之立尸喪之用重及席地厀坐之制或行于前而不行于後也鄭氏之主二十七月不知漢無此禮止用戴德之說耶抑不知後漢之末民間原用此禮耶若當時原用此禮而爲此言則鄭氏不可謂非若當

時不用鄭氏但據經以立說則固更宜詳核耳夫鄭氏與王氏相去不遠固前後輩也王氏乃主二十五月以與鄭氏難則是當王氏之時民間不用二十七月可知矣意者自漢以來初無禫制故二子各據遺書以立論否則漢之所行卽周之遺制二子豈敢背當代之禮以自逞其說哉乃自二子之後王者各主其說以定制于是曹魏以降則用王說劉宋以降則用鄭說而鄭說至今遵之非謂鄭之所言果合乎禮也大都謂朝制不可違親喪又宜從重故相率守之不變耳若必以求合乎經旨則自當以王氏爲長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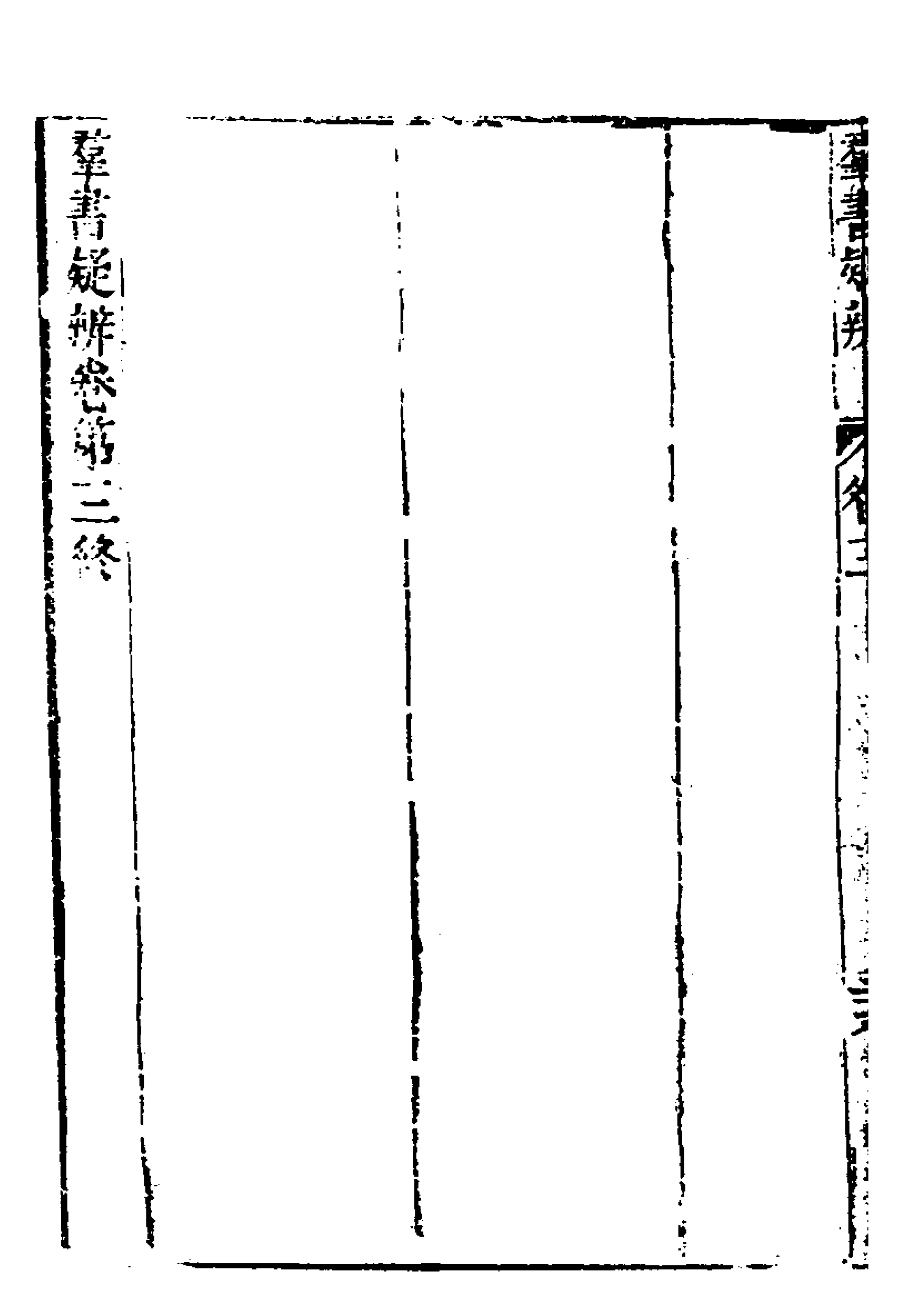
可背聖人之經而曲附乎鄭氏耶或謂鄭氏固本經旨何以必取乎王氏曰不覩之禮乎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倍之故再期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若二十七月何以謂之倍何以謂之再期禮文可據而鄭氏故違之此鄭氏之違禮經非學者之違鄭氏也不然康成固賢豈後人所敢妄議哉

天子弔服 周禮

賈氏釋周禮弁絰服言凡弔服皆既葬除之若是則諸侯五月而葬天子服五月之服大夫士三月而葬服三月之服乎此于禮無正文不可得而考然服問言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則知不特弔時服之即平居亦服之矣乎居服之將何時而釋釋于既殯之後耶抑釋于既葬之後耶小記言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是錫衰用于成服之後不可言既殯而釋矣若待既葬而後釋則此禮行于諸侯猶可若行于天子則在外之諸侯不知其幾也在內之公卿大夫士

不知其幾也皆至五月三月之塟畢而釋則爲天子者將無日不喪服矣彼于旁親之期且絶之而謂其常行三月五月之服乎觀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之文但言公而不及天子則此禮惟施于諸侯可知也蓋諸侯之臣少其勢得行天子之臣多其勢有所不能行也雖君臣之誼天子不異于諸侯而勢有所格庸得不少變其禮哉或曰諸侯亦絶旁期而謂服三月之喪可乎（據卿大夫三月而塟言）曰彼服我以三年而我報之以三月未見其爲過也且雜記言君子于卿大夫比塟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夫不食肉舉樂哀之甚

者也中存乎哀而謂外無素服可乎則此禮之爲諸
侯設斷乎無可疑也



羣書疑辨卷第三終